

证券代码：300429

证券简称：强力新材

公告编号：2020-101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与会职工代表经认真讨论，一致推荐张卯女士出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张卯女士将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张卯女士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相应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9月23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卯女士，198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6年6月起至今任董事长秘书，2018年12月起至今任公司工会主席，2020年7月31日起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卯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